**附件** **1：华东师范大学药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加分细则**

为配合学校卓越育人工作的战略部署，本着奖励表彰品学兼优的全日制研究生的原则，鼓励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的优秀研究生，同时进一步完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程序，以适应“破五唯”背景下的研究生创新能力的培养，特制订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加分细则。

奖学金的评定成绩（总分100分）分为科研成果（30 分）、课程成绩（15 分）、社会活动（博士 15 分、硕士 20 分）、科研潜力/综合表现（博士 40 分、硕士 35 分）四个部分其中科研成果、课程成绩以及社会活动的分值将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按照以下具体细则计算后得出；科研潜力/综合表现通过面试答辩，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现场打分决定。

**一、科研成果的认定及其分值计算（30** **分）**

科研成果包括科研论文（研究性论文）、专利、专著、学术活动、科创竞赛、项目申请及突破性学科贡献。原则上，科研成果作者第一单位需为华东师范大学药学院。为鼓励创新创业、学科交叉，对第一完成单位非华东师范大学药学院的成果，给予一定加分。具体视递交材料内容，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科研成果总分为 30 分，将依据申请者最高分的得分进行标准化。

**（一）科研论文的认定及其分值计算**

1. 科研论文以已发表（含在线发表）和接受（Accept）的 SCI 论文作为评定依据，非 SCI 期刊不作为评奖的成果（入选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的期刊除外）。

2. 学生提交其发表的所有科研论文，并确定其代表作；为鼓励学生发高质量科研论文，科研论文的分值只计算代表作，且硕士研究生代表作数量不超过 2 篇（含 2 篇），博士研究生代表作数量不超过 3 篇（含 3 篇），其余论文只作为参考。

3.为避免学科差异，科研论文分区以中科院最新的论文分区为依据，对同一期刊在大类、小类以及不同版本中的分区差别，按**“就高不就低** **”**的原则判定分区。

**各分区的分值计算标准如下：**

①*Science*、*Nature*、*Cell*正刊分值为 30 分；

②影响因子大于等于 20 以上科研论文为 20 分；

③*Nature*、*Science*、*Cell*子刊系列、*PNAS*、以及其它影响因子大于 10 的论文为 15分；

④一区论文分值为 10 分；

⑤二区论文分值为 7 分；

⑥三区论文分值为 4 分；

⑦四区及以下包括中文卓越期刊 2 分。

为鼓励课题组内或组间成员合作发表高质量论文，同一篇论文可以多人使用，每篇论文可计算分数的作者最多不超过 3 名，按照论文中作者排列的顺序系数分别为1、0.5 和 0.2（不考虑并列作者的因素）。

**（二）专利的认定及其分值计算**

1. 国际授权专利分值为 5 分；国内授权专利分值为 2 分；成功转让的专利按照转让的金额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分值（不超过 5 分）。

2. 发明人排名仅考虑前三名（导师除外），第一发明人系数为 1，第二发明人系数为0.5，第三发明人系数为0.2。

**（三）专著的认定及其分值计算**

1. 主编的原始科研性专著按照 1 区论文的计分标准计算，参编的专著仅作为参考，不计算分值。

2.**专业出版书籍的分值计算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书籍类型** | **独立作者** | **第一作者** | **第二作者** | **其他作者** |
| 本专业专著（20 万字以上） | 15 | 9 | 第一\*0.4 | 第一\*0.2 |
| 本专业专著（10-20 万字） | 12 | 7 | 同上 | 同上 |
| 本专业非专著书籍（含译著） | 3 | 2 | 同上 | 同上 |

\* 非专著书籍最高限 6 分。本项仅计算实际参与写作的作者分值，参编不计分。“独立作者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以书籍封面认定作者为准，“其他作者 ”指封面除第一、第二作者以外的作者，以及书中明确标明的书籍各章节写作者，且所撰写章节字数需达到 1 万字以上。

**（四）学术活动的分值计算**

参加国际重要学术会议，标准参见学校相关规定。会议口头报告 3 分；国内一级学会学术会议，会议口头报告 1 分。本项目累计不超过 5 分。

**（五）科创竞赛的分值计算**

创新创业大赛，如：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互联网+大赛）、“挑战

杯 ”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 ”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大夏杯 ”

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等。具体以校研究生院、创新创业学院、团委发布的竞赛清单为准。

国家级比赛根据获奖名次分别为 15、7、3 分；市级比赛根据获奖名次分别为 7、4、2 分；获得校级比赛名次为 2 分。同一作品（项目）同时在全国及省级竞赛获奖的，只计最高分，不重复计。

**（六）****项目申请**

以主持人申请或获批国家级、省市级、校级等各类科研项目。

主持项目（获批）：国家级项目：15分；省部级项目：10分；校级项目：5分。

提交申请（未获批）：国家级项目：10分；省部级项目：5分

**（七）****突破性学科贡献**

此项旨在奖励主持或参与重大项目、重大任务，攻坚克难，取得突破性成果，对学科做出重大贡献的学生。

申请方式：申请人若有此类贡献，需在常规申请材料外，单独提交一份《突破性学科贡献情况说明》，并附上详尽的佐证材料（如项目任务书、导师证明信、关键技术报告、成果转化合同、重要媒体报道等）。

评审方式：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答辩环节，根据申请人陈述、佐证材料的详实度以及贡献的实际影响力，进行综合评议并给予附加分（0-15分）。

**（八）计算方式**

每篇论文的分值=分区系数×作者排序系数。

科研成果总分=论文+专利+专著+学术会议+科创竞赛+项目申请+突破性学科贡献。

**（九）补充说明**

对于存在争议或者分区异常波动的期刊，学院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期刊的计分标准。

**二、课程成绩（15** **分）**

1. 课程成绩按照研究生课程的平均绩点计算，仅统计**学位公共课、学位基础课和学位专业课（必修）**。

2. 平均绩点按照 2019 年修订的《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和成绩管理规定》的方式计算（n 为满足 1 要求的课程总数）：

平均绩点=**课程**1**绩点**×**课程**1**学分**+······+**课程**n**绩点**×**课程**n**学分**

**课程**1**学分**+······+**课程**n**学分**

3. 课程成绩的得分将依据平均绩点占总绩点（4 分）的比值乘以总分 15 分计算。

**三、社会活动分值的计算（博士** **15** **分、硕士** **20** **分）**

**1.** **学生工作（需提供佐证材料，如聘书、指导教师确认函等）**

校、院级研会主席 12 分

党支部书记，院级研会副主席、副书记，社团社长 10 分

班长 9 分

校、院级研会部长，信宣中心部长，党支部副书记，团支部书记，社团副社长 8 分

核心班委 7 分

党支部委员（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等），社团部长 6 分

研究生会优秀干事，社团优秀社员 5 分

其他班委 4 分

**2.** **党团工作实绩**

获得市级优秀主题党日案例和优秀组织生活案例的负责人；获得市级党建、团 建研究课题立项并顺利结题的项目负责人 8 分

获得校级先进党支部和校级一团一品团支部的主要负责人 5 分

获得校级优秀主题党日案例和优秀组织生活案例的负责人；获得校级党建、团 建研究课题立项并顺利结题的项目负责人 3 分

**3.** **学生工作与社会服务**

市级社会实践奖项、优秀志愿者或志愿服务时长累计超过 64 小时 5 分

校院级社会实践奖项、优秀志愿者或志愿服务时长累计超过 32 小时 3 分

志愿献血（同等条件下，志愿献血者优先考虑），一般志愿经历或实践挂职经历 2 分

**4.** **突出贡献**

在校期间有参军入伍服兵役经历、国际组织实习经历（至少三个月）的优秀学生 10 分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10 分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 10 分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10 分

在正规刊物发表科普文章 5 分

获市级奖励的集体负责人或个人 4 分

获校级奖励的集体负责人或个人（颁发单位为华东师范大学） 2 分

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经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特别说明：**

① 学生干部任职要满一年或一届，志愿服务与社会实践工作要有证明材料；

② 1-4 的小项只取最高分，大项可以累加。

③ 社会工作的得分将依据申请者最高分的得分进行标准化。

**四、综合表现（博士** **40** **分、硕士** **35** **分）**

通过申请人已发表、未发表的科研成果、学术水平以及答辩表现，考察申请人的科研潜力，由评审委员会成员现场酌情打分。

**在本评审办法框架内，答辩评审小组可结合实际情况开展评审工作。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华东师范大学药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所有。**